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6號

原告 李雨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柏恩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7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林柏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經查得被告林柏恩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不同時，請併依異址提出起訴狀及附件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（按：提出時，請加註本件案號、股別，以免重新分案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群育